（上接A26版）

薛赛琴和海宁春秋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薛革文	持有发行人58.66%的股份
	海宁春秋	持有发行人9.73%的股份
	薛赛琴	持有发行人7.40%的股份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崴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经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春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虹模塑(已注销)	薛革文持有其90%的股权，薛赛琴持有其10%的股权，已注销。
	宁波威普	薛革文持有其51%的股权，薛赛琴持有其49%的股权。
	华普新(注销中)	薛革文实际控制的恒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因特电子(注销中)	薛革文实际控制的华普新持有其74.53%的股权，薛赛彬持有其22.92%的股权，魏晓锋持有其2.55%的股权，工商已注销，正在办理税务注销。
	恒采电子(拟注销)	薛革文持有其100%的股权，拟注销
	苏州优度	薛革文持有其100%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薛革文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陆秋萍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蔡刚波	发行人董事
	熊先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胡瞻	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建兵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丽娟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个口	发行人监事
	唐恒	发行人监事
	王荣国	发行人监事
	王海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振杰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魏晓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
其他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蔡刚波持有其68%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蔡刚波持有其13%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威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其51%的股权
	苏州祥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其51%的股权
	宁波嘉威铝业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薛瑞革分别持有50%和5%的股份
	宁海县强蛟鎮晨旭模塑厂(已注销)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革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宁海县强蛟鎮薛下岙渔业村经济合作社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革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村经济合作社
	昆山三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已转让)	报告期内陆秋萍曾持有其33.33%的股权
	昆山市佳恒工业配备用品有限公司	陆秋萍的配偶张凤良持有其50%的股权
	昆山市捷庭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陆秋萍的母亲沈玉英持有其40%的股权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郑个口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55%的股权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个口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60%的股权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薛赛琴的表弟金跃军持有其90%的股份
	金跃军	薛赛琴的表弟
	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薛赛琴持有其10%的股权，并任其董事
	高邮市兴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威虹模塑(已注销)持有其20%的股权
	宁波印象繁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蔡刚波持有其20%的股权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刚波持有其90%的股权，为法定代表人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胡瞻持有其85%的合伙份额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瞻担任董事的企业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153.55	307.11	322.46	322.46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因特电子房租余额51.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厂房租金系参考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制定，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补充确认。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香港恒采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614.65	0.48%	-	-

上述交易主要系为便于与最终客户台湾纬创进行结算，通过恒采电子向台湾纬创进行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很小。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上海跃均	加工费	24.99	0.05%	47.63	0.05%	150.19	0.20%	75.85	0.10%
捷可瑞	采购材料	83.24	0.15%	220.90	0.24%	77.68	0.09%	-	-
捷铭瑞	采购材料	26.18	0.05%	250.90	0.27%	12.02	0.02%	-	-
合计		134.41	0.25%	519.43	0.56%	239.89	0.31%	75.85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加工费的定价系依据可比供应商公允价格进行制定，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均很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95	396.00	175.86	142.4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威虹模塑	转让运输设备、商标权	注	8.00	-
薛革文	转让子公司合肥经纬5%股权		-	300.00

注："商标权"系2017年4月，威虹模塑以零对价转让至公司。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个人及集团外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1)春秋电子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薛革文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3《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3/8/8	2014/8/7	07509BY20131091《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8/8	2014/8/7	07509BY20131090《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上海崴泓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肥经纬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赛彬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因特电子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6/01/11	2016/08/25	G100160105-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肥经纬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崴泓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赛彬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薛赛彬	2014/9/19	2015/9/18	2014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41001-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4/9/19	2015/9/18	2014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41001-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4/9/19	2015/9/18	2014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41001-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肥经纬	2014/9/19	2015/9/18	2014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4100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崴泓	2014/9/19	2015/9/18	2014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41001-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张振杰	2015/10/30	2016/1/29	编号7611151003《质押合同》
		上海崴泓	2013/7/29	2014/7/28	2013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308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3/7/29	2014/7/28	2013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30802-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赛彬	2013/7/29	2014/7/28	2013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30802-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3/7/29	2014/7/28	2013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30802-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薛革文	2016/08/23	2021/08/22	0110200015-2016年昆山(保)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6/08/23	2021/08/22	0110200015-2016年昆山(保)字0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10/25	2016/10/25	11020230-2013年昆山(保)字CQDZ《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3/9/30	2018/9/30	11020230-2013年昆山(抵)字08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因特电子	2014/06/06	2019/06/05	11020230-2014年昆山(抵)字04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因特电子	2012/03/22	2017/03/21	11020230-2012年昆山(抵)字0132号
		因特电子	2013/11/13	2014/11/12	1102023-2013年昆山(保)字00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合肥经纬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T2015045《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T2015046《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T2015047《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T2015048《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4/7/29	2015/7/29	苏光昆银保T2014033《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4/7/29	2015/7/29	苏光昆银保T2014034《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4/7/29	2015/7/29	苏光昆银保T2014035《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4/7/29	2015/7/29	苏光昆银保T201402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3/6/26	2014/6/27	苏光昆银保T2013046《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6/26	2014/6/27	苏光昆银保T2013047《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3/6/26	2014/6/27	苏光昆银保T2013048《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6/26	2014/6/27	苏光昆银保T2013019《最高额保证合同》
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	2016/01/15	2019/01/15	IFELC5D293225-U-01《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6/01/15	2019/01/15	IFELC5D293225-U-02《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6/01/15	2019/01/15	IFELC5D293225-U-03《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6/01/15	2019/01/15	IFELC5D293225-U-04《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6/01/15	2019/01/15	《保证函》
		薛革文	2013/02/04	2015/02/04	《保证函》
		上海崴泓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3-U-02《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3-U-03《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3-U-04《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12/17	2015/12/17	《保证函》
		上海崴泓	2013/12/17	2015/12/17	IFELC13D293D3C-U-02《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12/17	2015/12/17	IFELC13D293D3C-U-03《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3/12/17	2015/12/17	IFELC13D293D3C-U-04《保证合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薛革文、因特电子	2014/8/1	2016/7/31	XKS-2014-1222-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4/9/11	2016/9/10	XKS-2014-ZGBZ-0098《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9/27	2015/9/26	2013年自然人最高额保证第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因特电子	2013/9/27	2015/9/26	2013年最高额第2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江苏水泰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9/26	2013-1230-347《保证金质押合同》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薛革文	2017/2/9	2018/2/9	(2017)苏银最保字第KHQ122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7/2/9	2018/2/9	(2017)苏银最保字第KHQ122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3/6/27	2014/6/26	(2013)苏银最保字第KK112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6/27	2014/6/26	(2013)苏银最保字第KK112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上海崴泓	2013/7/23	2014/6/6	2013年苏州昆山保字第0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7/23	2014/6/6	2013年苏州昆山保字第0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合肥经纬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22	2016/4/18	341001201600042 13《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22	2016/5/18	341001201600042 07《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2/18	2016/6/18	341001201600087 4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3/9	2016/7/8	341001201600129 25《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4/13	2016/8/8	341001201600223 70《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5/13	2016/8/22	341001201600294 0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6/13	2016/10/14	341001201600368 00《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7/11	2016/11/11	341001201600443 88《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8/12	2016/12/12	341001201600536 4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9/9	2017/1/9	341001201600608 6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0/21	2017/2/21	341001201600722 04《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1/30	2017/3/30	341001201600838 8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8/12	2016/8/9	341001201600294 6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5/20	2015/8/16	341001201500293 54《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06/25	2015/09/22	341001201500369 20《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07/24	2015/10/21	341001201500423 59《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09/25	2015/12/15	341001201500548 1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0/20	2016/1/15	341001201500573 24《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1/23	2016/2/15	341001201500649 50《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4/08/22	2015/08/21	341001201400501 97《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4/12/02	2015/02/09	341001201400700 6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3/12/31	2014/06/29	341002201300774 94《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4/10/15	2014/12/17	341001201400588 9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4/11/12	2014/1/16	341001201400645 84《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8	2015/3/16	431001201500018 8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23	2015/4/13	341001201500051 33《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3/11	2015/5/18	341001201500137 77《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3/26	2015/6/15	341001201500177 55《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4/24	2015/7/17	341001201500237 29《保证合同》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1《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2《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3《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4《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5《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4/12/25	2016/12/25	《保证函》
		春秋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1《保证合同》
		上海崴泓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2《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3《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4《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2/28	2018/12/28	《保证函》
		薛革文	2013/08/23	2015/08/23	《保证函》
		上海崴泓	2013/08/23	2015/08/23	IFELC13D292141-U-0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3/08/23	2015/08/23	IFELC13D292141-U-03《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08/23	2015/08/23	IFELC13D292141-U-04《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09/04	2015/09/04	《保证函》
		上海崴泓	2013/09/04	2015/09/04	IFELC13D292145-U-0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3/09/04	2015/09/04	IFELC13D292145-U-03《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09/04	2015/09/04	IFELC13D292145-U-04《保证合同》

3)上海崴泓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薛革文	2015/1/13	2018/1/13	温银90500201 5年高保字00008号
		威虹模塑	2015/1/13	2018/1/13	温银90500201 5年高保字00006号
		张振杰	2015/1/12	2018/1/12	温银90500201 5年高保字00012号
		春秋电子	2015/1/13	2018/1/13	温银90500201 5年高保字00007号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春秋电子	2013/6/7	2016/6/7	温银90502201 3年高保字00025号《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6/7	2016/6/7	温银90502201 3年高保字00026号《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6/7	2016/6/7	温银90502201 3年高保字00025号《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1《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2《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3《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4《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2/28	2018/12/28	《保证函》
		薛革文	2013/02/04	2015/02/04	《保证函》
		春秋电子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4-U-04《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4-U-02《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4-U-01《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12/23	2015/12/23	《保证函》
		春秋电子	2013/12/23	2015/12/23	IFELC13D293D40-U-02《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3/12/23	2015/12/23	IFELC13D293D40-U-03《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12/23	2015/12/23	IFELC13D293D40-U-04《保证合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威虹模塑	2013/11/1	2014/11/1	3102002013B100000302《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3/11/1	2014/11/1	3102002013B100000303《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2/9/19	2015/9/19	3102002012A300009300《最高额抵押合同》
		薛革文	2013/11/1	2014/11/1	3102002013B100000304《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4/11/11	2015/11/11	3102002014A100001500《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4/11/11	2015/11/11	3102002014AM00001500《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11/6	2015/11/6	3102002013B1000009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11/6	2015/11/6	3102002013B100000903《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薛革文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 8-1(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因特电子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 8-2(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春秋电子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 8-3(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合肥经纬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 8-4(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威虹模塑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 8-5(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春秋电子	2013/10/28	2014/10/27	以净值为14,188,520.04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担保

(3)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笔数
上海跃均	-	2,200.00	2,200.00	-	4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笔数
威虹模塑	15,394.82	905.65	16,300.47	-	3
因特电子	-	7,325.77	7,325.77	-	18
华普新	188.34	1,928.00	2,116.34	-	3
上海跃均	-	7,422.00	7,422.00	-	8
陆秋萍	-	1,300.00	1,300.00	-	2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笔数
威虹模塑	12,996.13	6,015.69	3,617.00	15,394.82	17
因特电子	1,407.09	1,918.41	3,325.50	-	10
华普新	-	188.34	-	188.34	3
上海跃均	-	8,519.60	8,519.60	-	9
关联方	2014年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笔数
金跃军	500.00	-	500.00	-	0

2)关联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华普新	-	-	6.84	7.55
	因特电子	-	-	-	36.29
	威虹模塑	-	-	391.65	860.72
	小计	-	-	398.49	904.56

3)关联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华普新	-	-	-	55.00

4)资金拆借规范情况

①资金拆借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已经结清。自2015年9月30日始，发行人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就资金拆借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春秋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停止资金拆借行为。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果春秋电子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公司财务总监陆秋萍就资金拆借出具书面承诺："本人陆秋萍作为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建设，并结合公司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实际情况，细化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防止公司今后为配合银行完成内部绩效指标而发生的通过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个人借贷的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春秋电子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

③制度保障

本公司为规范资金拆借行为、保护各方股东利益，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中就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划分、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义务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规定。

④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丽娟、胡瞻、黄建兵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发表如下意见：

A、春秋电子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资金占用的披露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B、春秋电子主要关联方在2014年度、2015年度中占用春秋电子的资金已于2015年9月30日前全部归还。主要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没有损害春秋电子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C、关联方与春秋电子因2014年度、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所产生的利息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

D、自2015年9月30日起，春秋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上海崴泓和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任何资金占用行为。

E、春秋电子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薛革文：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任模具部职员；1992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宁海久林模具厂，任厂长；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威虹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因特电子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2、熊先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东莞黄江精密科技，任成型部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江苏吴江嘉达电子科技，任成型部课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任成型部副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制造部厂长；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春秋有限，任制造部厂长；2013年7月至今任合肥经纬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3、陆秋萍：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11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昆山市晶体管厂，任制造车间统计；1992年3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昆山市康华物资供销公司，任财务课课长；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波利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深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财务总监。

4、蔡刚波：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市政管理处，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

5、周丽娟：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昆山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副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所长。2016年7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6、胡瞻：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海军某部，任动力军官；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0月7日任进科投资有限公司（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7、黄建兵：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郑个口：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吴江上伯电子零组件有限公司，任品保部课长；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保部课长；2008年4月